啊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1-00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中国华融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其减持计划公告日(2020年8月12日),中国华融持有公司64,471,891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截止公告日,中国华融持有公司64,471,891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华融因自身经营需求,拟减持不超过18,276,77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2%。减持期间是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减持方式是集中竞价。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公告日,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届满,中国华融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兹述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12月4日刊发的相关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披露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于减持计划设定的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了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中国华融发来的关于减持时间届满的通知,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届满,现将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471,891	7.06%	协议转让取得:64,471,8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0/9/2 ~ 2021/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8,276,770股	64,471,891	7.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中国华融因市场情况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中国华融因市场情况原因,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3/1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1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1年1月12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450,1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5%,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3元/股,成交均价为9.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9,072,243.63元(含交易费)。

二、回购公司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过程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1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9,360,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840,000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1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634,13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89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7.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855,050.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9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670,1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417,525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1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同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253,71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40%,购买最高成交价为4.48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3.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7,406,045.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1,056,11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264,029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建辉、厦门市湖里区创想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湖里区梦想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持有的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想互动")不低于51%的股权,暨取得多想互动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翔股份,证券代码:603399)自2021年3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即承诺在2021年3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将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94962652C

法定代表人:刘建辉

注册资本:5088.0001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1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11号1219室

经营范围: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组织;其他体育(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经纪人;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刘建辉、厦门市湖里区创想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湖里区梦想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想互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建辉。

(三)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多想互动实际控制人刘建辉、厦门市湖里区创想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湖里区梦想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多想互动不低于51%的股权,暨取得多想互动控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签署意向书情况

2021年3月1日,上市公司、多想互动及多想互动实际控制人刘建辉签署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约定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多想互动实际控制人刘建辉、厦门市湖里区创想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湖里区梦想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股东所持多想互动不低于51%的股权,暨取得多想互动控股权。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意向书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和条件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

2、《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1-01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证券简称为"*ST乐通",证券代码为00231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45号)及《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大华核字[2021]001462号),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9,799.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548,203.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2,051,055.37元;实现营业收入为314,563,718.6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09,440,806.55元。

三、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为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努力实现扭亏为盈,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采取各项经营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2020年,公司与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实业")100%股权转让给盛通置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20.42万元。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乐通实业10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乐通实业的股权。通过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有效盘活公司资产,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有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减缓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2、优化管理,减少费用

公司不断完善集团治理体系,加强子公司信息化、系统化的科学管理,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做好企业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

持续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各项成本支出,尽力降低公司经营费用。同时,缩短货款回流周期,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2020年度,公司有效控制各项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减少59.65%,管理费用同比减少3.44%,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4.69%,研发费用同比减少28.60%。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7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14.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不存在14.3.11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四章其他强制退市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第13.3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2月24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2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会议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共计2,475.14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75.14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数据为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登载于2021年3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21年3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 会议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同意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264.181万元,以上坏账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独立董事对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登载于2021年3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21年3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2月24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2020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共计2,475.14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75.14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数据为准。

详细内容登载于2021年3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264.181万元,以上坏账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详细内容登载于2021年3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75.14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坏账损失	-193,709.16	10,000.00	-1,867,722.88	1,664,013.72
存货跌价损失	23,612,540.93	2,159,062.13	21,453,488.80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32,520.41	775,754.64	556,765.77	—
合计	24,751,352.18	2,944,806.77	20,142,531.69	1,664,013.72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20年,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19.37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1、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2、基于上述计提标准,根据现有存货的库存时间、质量指标、市场行情以及产品更新换代等综合因素,对存货的可变现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公司及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61.25万元,其中,原材料跌价准备 337.76万元,在产品跌价准备814.55万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208.94万元。

(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公司及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由于停产、陈旧老化等原因存在减值迹象。2020年,公司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3.25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公司计提减值准备2,475.14万元,共计减少2020年度利润总额2,475.14万元,减少净利润2,103.86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2,103.8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共计2,475.14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75.14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数据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2020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共计2,475.14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75.14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9笔金额共计264.181万元予以核销,其中: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7.936万元;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256.245万元。

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利润。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264.181万元,以上坏账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3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沪港深
扩位证券简称	沪港深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减少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如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本基金未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